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郵件：hh73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07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各級學校游泳教師培訓研習班實施計畫
(30765947_113600070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各級學校游泳教師培訓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實際從事游泳教學或對游泳教學有興趣之現職教師。

三、研習人數：100人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、4月17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7日（星期日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

大同國小 1130315



QZAA1136001846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3/15
文
交
換
章
08:40:13